

套班子领导成员轮流接待群众。同年11月起,领导接待群众日改为每月两个半天(每月1日、15日上午)。1982年8月起,又改为每月两天(1日和15日)。

县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和县直各局以及各乡镇,均配有专管或兼管信访工作的干部。

### 第三节 地名管理

1981年2月28日,乐平县地名办公室(后为常设机构)成立,全县开始进行地名普查。普查成果资料经江西省和上饶地区地名办公室验收,被评为优良级。1984年6月,出版了本县第一部地名典籍——《乐平县地名志》。

1984年政社分设时,根据全省范围内乡名不能重名的规定,港口乡改称乐港乡,南港乡改称十里岗乡;根据行政区划名称要与当地地名一致的规定,红岩垦殖场改称洪岩乡,凤凰山垦殖场改称鸬鹚乡;根据不能用序数命名的规定,鸬鹚乡鸬一、鸬二、鸬三村民委员会分别改称上脑、中脑、下脑村民委员会。

1985年9月,县人民政府颁发了《乐平县地名管理若干规定》,规定地名命名、更名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各行政区划、专业部门名称,一般要与当地地名一致,派生地名要与主地名一致,避免用序数命名;县内各村民委员会(街道办事处)名称,乡(镇)内各自然村名称,城镇内各街、巷名称,都不能重名,也不要同音汉字命名;更改地名,要遵循“尊重历史、体现区划、照顾习俗、方便管理、含义健康、好找好记”的原则。

### 第四节 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

1981年,全县中小学开始对学生进行“五讲四美”(即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卫生、讲秩序、讲道德和心灵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环境美)教育。同时,县委在临港公社百桥大队蹲点调查中总结出“党员分户联系思想政治工作十上门”的经验,还在罗家大队进行制订“乡规民约”的试点工作。此后,“五讲四美”活动便在全县蓬勃开展起来。

**组织机构** 1982年4月,成立乐平县“五讲四美”活动领导小组,1983年上半年,改称乐平县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,负责全县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的部署、检查、评比工作。

**文明礼貌月活动** 1982年3月,开展了第一个“文明礼貌月”活动。这次活动的重点是治理“脏、乱、差”(即环境脏、公共秩序乱、服务态度差),以治脏为突破口,发展到脏、乱、差全面治理;从清除地面垃圾,发展到清除精神垃圾,查禁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。活动中,领导带头,全民动手,仅城镇投入活动的就达七万多人次。在活动月中,县政府制订颁发了《乐平县城镇管理若干规定》,清除了火车站至西大街的摊棚,新建了西门农贸市场,使市容有较大改观。

1983年3月,开展了第二个“全民文明礼貌月”活动。这次活动除“五讲四美”外,增加了“三热爱”(即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党),统称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。这次活动的具体内容是“三优一学”,即搞好优质服务,建立优良秩序,创造优美环境,进一步掀起学雷锋、学先进的热潮,同时搞好计划生育。